

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

一、本所簡史與發展特色

本系之前身為「語文教育學系」，於民國 76 年 8 月，隨師專改制為師範學院而設立。經歷年充實師資、圖書及各項軟、硬體設備，於民國 93 年正式設立碩士班。民國 95 年 8 月，因師範學院升格為教育大學，故轉型更名為「語文與創作學系」，101 學年度增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。現有專任教師 20 人，其中教授 11 人，副教授 6 人，助理教授 3 人，均獲有博士學位。

面對全球化的華語教學，本所將以課程與教學在地化的理念，進行國別/區域化的研究，以臺灣經驗面對全球化的適性融合。本所發展特色如下：

- (一) 結合華語文教學之理論與實務，加強培養語言、文學、文化、學習與教學等素養，以因應華語文教育與國際教育之思潮及職場期待。
- (二) 精進華語文教育相關領域之融合，培養研究生獨立研究之能力，並提升其學術理論與教學實務之能力。
- (三) 透過系列課程學習與研究，強化華語文教育與研究之內涵及實際成效，以提升華語文教育之專業性。

二、教育目標

- (一) 培養語文教學及創作相關專業人才
- (二) 培養語文專業的研究人才
- (三) 融會創新之應用能力，深植多元文化之豐富素養
- (四) 培養學生具備分析思考與問題解決之學思並重的語文專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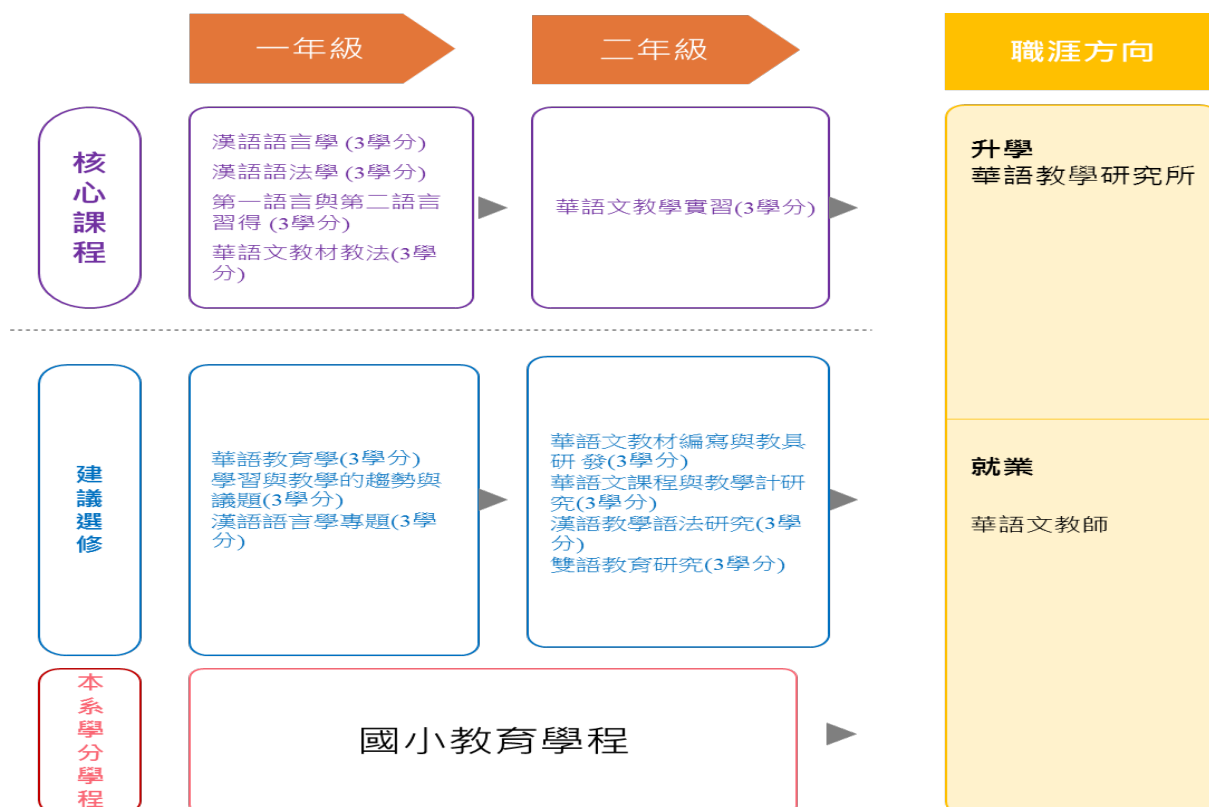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核心能力

- (一) 具備分析規劃及設計華語文課程與教學之能力
- (二) 具備華語文教學聽說讀寫及實作與研究之能力
- (三) 具備華語文教學評量與輔導的專業知識
- (四) 發展華語文教學策略，培養語文教學創新能力
- (五) 具備多元、宏觀思考能力與專業成長
- (六) 具備團隊合作與解決、創新之能力
- (七) 具備跨領域、國際化的能力與關懷社會之服務情懷

四、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

教育目標/核心能力	具備分析規劃及設計華語文課程與教學之能力	具備華語文教學聽說讀寫及實作與研究之能力	具備華語文教學評量與輔導的專業知識	發展華語文教學策略，培養語文教學創新能力	具備多元、宏觀思考能力與專業成長	具備團隊合作與解決、創新之能力	具備跨領域、國際化的能力及關懷社會之服務情懷
培養華語文教學專業人才	☆	☆	☆	☆	☆	☆	☆
培養華語文教學相關領域之專業人才	☆	☆	☆	☆	☆	☆	☆
融會創新之應用能力，深植多元文化之豐富素養		☆		☆	☆	☆	☆
培養學生具備分析思考與問題解決之二語教學專業				☆	☆	☆	☆

五、課程、職涯及升學地圖



六、課程結構及選課要求

本系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，其中必修 18 學分（論文必修 0 學分），選修至少 18 學分（其中 9 學分可跨所、校選課，但須事先經主任核可）。

課程結構共包含下列三個領域：

（一）華語文教學領域：

包括漢字、語音、語言技能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、教材教法、課程規劃、文學、媒體與科技運用，以及測驗與評量等之教學系列相關課程。

（二）漢語語言學與應用語言學領域：

包括字理、音韻、詞彙、句法、篇章、語用、修辭、語言習得、中介語、語料庫運用，以及對比和偏誤分析等系列漢語語言學與應用語言學相關之課程。

（三）教育與文化領域：

包括傳統與現代之文學與文化、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廣、跨文化專題等相關系列課程。

七、教學科目（附教學科目表）